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14 年書記職務公開甄選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項目明細

- 一、 徵才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- 二、 甄選職務：書記
- 三、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四、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委任第 3 職等
- 五、 職系：綜合行政
- 六、 正取：1 名
- 七、 候補：1 名
- 八、 工作地點：臺南市
- 九、 有效期間：114/05/6-114/05/13
- 十、 資格條件：
  - 1、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
  - 2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  - 3、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  - 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且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  - 5、具綜合行政業務之整合與溝通能力；具電腦文書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- 十一、 工作項目：
  - 1、分案業務（含績效登打）
  - 2、動產及不動產查封封條管理
  - 3、車輛及駕駛管理業務
  - 4、配合秘書室業務調整
  - 5、其他交辦事項
- 十二、 工作地址：臺南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125 巷 12 號
- 十三、 聯絡 E-Mail：[tnyp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tnyp@mail.moj.gov.tw)
- 十四、 聯絡方式
  - 1、應徵方式採線上應徵：於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-本職缺公告頁面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需填寫簡要自述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。（未完成線上報名，恕不受理）
  - 2、另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應徵系統中：
    - (1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並請親自簽名）

(2) 現職派令

(3)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

(4)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

(5) 考試及格證書

(6) 最高學歷證件

(7) 其他：銓敘部職系專長認定函、英檢及格證書等（無則免附）

3、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或面試人員均無適當人選時，從缺。本職缺正取1名，另得依需要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4、報名人員上傳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及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並依法追究。

5、聯絡電話：06-2134322#232 許小姐

十五、職缺類別：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